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黄梅县殡仪馆业务使用柴油采购
- 2、采购预算：60 万元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采购人要求每月分批次供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车用柴油（国 VI）	GB19147-2016

注:1. 以上标准只引用国家标准，如有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的标准、规范，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应当采用最新的版本。

2. 若供应商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

- 1. 质量要求：①服务期内投标人应保证供应质量，供应的柴油为国标VI，0 号柴油，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若由于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视问题大小对采购方进行补偿，采购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②投标人不得无故终止供应和延期供应。
- ③投标人不得差量供应和超量供应，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所需的供应品种和数量。
- 2. 配送方式：①投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量配送，不因天气等原因延期和中断配送。
- ②接到采购人电话需要供应时， 半小时内响应并安排负责人与采购人联系，12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若遇紧急情况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配送任务（提供相关承诺函）。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输工具和工人应证件齐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投标人投入的运输专用车辆驾驶员要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干净完整无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

3. 安全事项：投标人在供货服务期间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其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以及详细且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管理方案、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应急方案等内容。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采购人要求每月分批次供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方式：①本项目以配送当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柴油当期最高零售价为基价，进行折扣报价。折扣采用百分比模式，折扣形式报价仅支持正向折扣，例如：如为 9 折，综合折扣填写为 90%；如为 8.5 折，综合折扣填写为 85%。报价最高折扣为 100%，超过 100%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②投标人的报价应全面考虑包含税费等全部费用，如产品的包装、保险、人工、运输、装卸、入罐、检测、税费、验收、保修、交通违法等一切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③本项目折扣最高限价为 100%，投标人所报折扣不得高于 10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结算方式：结算时按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当期最高零售价*中标折扣率据实结算。

5. 付款方式：票货同行，每车油见票结算付款。中标人提供优惠后的全额发票及采购人核实签收的配送单，采购人进行据实结算，年度结算金额总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6. 违约条款：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项目

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①投标人货品送达时应提供该批货品的出库证明或提货证明提供车辆与运货车辆一致，且提货单或出库证明应明确标示货品的品种、数量（体积、密度、重量和当日牌价）等关键信息。

②投标人须随配送油车送该批次油品的质检报告、当日国家发改委的湖北省最高零售价证明及本次售价全额发票，加盖单位公章，双方经计量检验无误登记后签字留存，且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送检。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抽检油样不合格，投标人作双倍赔偿处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说明：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甲乙双方协商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